





故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谷野格

位階追陞ノ件

右謹テ裁可ヲ仰ク

大正十二年六月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加藤友三郎



内

閣

奉  
上  
年  
五  
月  
廿  
五  
日  
裁  
可  
濟  
五  
年  
五  
月  
廿  
五  
日

詔  
第  
三  
一  
號

起  
三  
年  
六  
月  
十  
一  
日

裁  
可  
決  
定  
年  
月  
日  
行  
年  
月  
日  
施

內閣總理大臣

內閣書記官長

內閣書記官

故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舊位勲三等谷野格

特旨ヲ以テ位一級追陞セラル

從四位勲三等谷野格

敘正四位

六月十日付

內閣

裏面白紙

叙正四位

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從四位三等谷野格

右ハ本年六月十日死亡ノ處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九日檢

事ヲ拜命シ東京控訴院檢事大審院判事ヲ經テ

大正六年八月十一日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ニ任セラ

レ覆審法院長ノ職ヲ奉シ又大正八年八月十日高

等法院長トナリ多年督府ノ要職ニ在リテ勤勞不尠

者ニ有之候條文武官叙位進階内則第四條ノニ依リ

謹テ奏ス

大正十二年六月十日

臺灣總督男爵田健治郎



調査調  
12.6.11  
局務事項

大正十二年六月十日

臺灣總督男爵田健治郎

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加藤友三郎殿

一谷野格叙位上奏書

右及進達候也

本件書、夏手局存  
中

臺灣總督府

138

第253  
12.6.11  
局務事項

めくれず

裏面白紙

一 如左 傳 賜 有 以 院 判 在 此 官 位 勳 三 小 宗 宗 傳 抄 五 文  
右本日敘位相成候ニ付位記及回送候條傳達方御  
取計有之度候也

大正十二年二月十八日

宗義之親裁候爵徳川頼倫

松平重頼

宮内省